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对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煤化集团管理人。

经昆明中院决定，煤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煤化集团 11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债权进行了核查。煤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晟世仟和酒店 3 楼报告厅召开，债权人分为担保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分别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

会上小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鉴于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均存在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的情况，昆明中院将根据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的最终表决结果，将《重整计划（草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及时通知各位债权人。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即煤化集团出资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其持有的煤化集团股权予以无偿让渡，用于按照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大额普通债权。经测算，如若《重

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届时，云南资本将可能因获得出资人让渡的股权而成为煤化集团控股股东。因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云南资本出资人，煤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涉及以煤化集团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煤化集团当前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516,493,816 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41.91%。经测算，如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预计云南国资将因为获得煤化集团用于偿债的云维股份股票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煤化集团的重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